

证券代码：832720 证券简称：兴渝股份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0	兴渝股份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马家岩天马路 69 号公司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2025-013）。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细情况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2,933,859.0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 27,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属房地产行业上游供应商，受地产行业业绩下滑趋势影响，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计导致，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

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2025-014）。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方奎、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上述关联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班里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庞世平 023-65223570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69号10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